

齊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購屋證明單

表單編號：(北市)B

年 月 日

使用編號：_____

買方姓名	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
發票寄送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	鄉鎮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		市	市區		
案名	齊興_緻		買方電話		
建(使)照號碼	114建字第0022號		E-mail		
戶別	棟		土地持分面積		平方公尺(坪)
			房屋面積		平方公尺(坪)
房地總價	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車位樓層編號	地下 層，編號第 號，共計 位		車位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式	
			車位面積	平方公尺(坪)	
車位款價	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總價合計	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定金總額	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已付定金	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信用卡號		支 號	票 碼	支 票 到 期 日	
補足定金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應補足定金	新台幣： 元整	
簽約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應繳簽約金	新台幣： 元整	
約定事項	<p>1. 買方應於簽約日時攜帶本證明單及身分(公司)證明文件、印章及簽約應付款，至 簽訂正式買賣契約，本證明單於繳付定金後生效，如買受人僅繳付定金之一部，於應補足定金日前補足，若仍未補足定金金額或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，本證明單即為解除，賣方得將上開房地及停車位另行銷售，並以電話、簡訊、email等任一方式通知買方，並退還買方已繳付定金。</p> <p>2. 買方簽訂正式買賣契約前所繳納之定金若以第三人支付(包括但不限於以匯款、信用卡刷卡等支付方式)，買方同意辦理退還已付定金相關作業時，應遵循法令、銀行或金融機關之相關要求(例如：退還定金予實際匯款或刷卡名義人等情況)。</p> <p>3. 簽訂買賣契約時，其簽約名義人以買方本人為限，不得轉售予第三人。</p> <p>4. 本證明單僅係收到購屋定金之證明，有關雙方買賣一切條件，以正式買賣契約為準，簽約手續完妥後，本證明單失其效力(單據收回作廢)。</p> <p>5. 定金以即期票據支付者，憑票支付處請指名「土銀受託齊興緻預售款信託專戶」，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。</p> <p>6. 如依法令規定，本公司需開立電子發票予非營業人之買方時，買方同意本公司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，買方未勾選時，本公司以紙本電子發票開立予買方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紙本電子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捐贈發票(愛心碼)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手機條碼載具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然人憑證載具_____。</p>				
備註					
茲收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書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不動產說明書 共4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成屋買賣契約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內政部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不動產說明書 共4份 買方簽章：_____					
買方簽章：			經紀人簽章：		
賣方簽章：			代收人簽章：		

一式四聯：①買方存根聯(紅) ②經辦存根聯(藍) ③營業部存根聯(黃) ④財務室存根聯(白)

1. 本公司將基於不動產服務及客戶管理之目的，於上開目的存續期間，在台灣地區以自動化機器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使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(包括識別個人等類別)，除委託之不動產經紀業者外，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、交付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。

2. 您得透過客服信箱(Chi_Xing-service@farglory.com.tw)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列權利，若您不願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。